**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

深府行复〔2018〕534号

尹某、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尹某认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其编号为201711134353的举报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市政府已依法受理。审查期间，申请人尹某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并说明了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该行政复议终止。

特此通知。

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2018年7月31日